



招商信诺守护未来教育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1. 如果您方自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将向您方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天后,您方仍然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但会存在一定的退保损失。 6.
2.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3. 红利是非保证的。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的前提下,我方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 25.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 责任免除第二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方将不给付身故保险金。 24.
2. 责任免除第一项中任一情形导致投保人身故、全残或患有投保人危重疾病,或投保人在所规定期间内身故、全残或患有投保人危重疾病的,我方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24.
3.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
4. 请您留意本合同中关于合同成立、效力与保险期间的条款。 2. 27.
5. 保险事故发生之后请尽快通知我方。 12.
6. 请您留意本合同所保障的投保人危重疾病的种类与定义。 20.
7.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的释义。 21.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本保险合同的共同条款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的构成
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 合同效力恢复
4. 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
5. 合同内容变更
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二章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8.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9.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三章 保险费

10. 保险费的支付
11. 宽限期

第四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12. 保险事故通知
13. 申领保险金的注意事项
14. 保险金核定
15. 其他核定结果
16. 宣告死亡处理
17. 调查权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8.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19.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20. 投保人危重疾病
21. 共同释义

第二部分 主合同的特别条款

第六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22. 投保范围
23. 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第七章 保险单分红

25. 红利分配

第八章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

26. 基本保险金额
27. 保险期间

第九章 保险单借款

28. 保险单借款

第十章 保险金申请

29. 受益人
30. 保险金申领资料
31. 诉讼时效

招商信诺守护未来教育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本保险合同的共同条款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 1. 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包括以下部分：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协议。

《招商信诺守护未来教育年金保险(分红型)》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主合同为分红保险。**

在本合同中，“您方”指投保人，“我方”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方提出保险申请，经我方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自该生效日期的 24 时（北京时间）起开始生效。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 24 小时适用。
- 3. 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提出复效申请并提供必要资料，经您方与我方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方补交未还款项后当日的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我方向您方退还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见 21.1）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
- 4. 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您方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如果您方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我方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方。
- 5. 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我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我方将会给您方送交一份新的保险单或在原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

未经我方批准或批注，本合同的任何变动都将是无效的。我方的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 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向我方提出申请，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本合同自您方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将向您方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方退还本合同在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

您方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章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见 21.2）年龄。
- 二、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方可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时，我方将向您方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若已给付保险金，则我方有权要求受益人退还已给付的全部保险金。
- 三、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有权更正并要求您方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方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 = 应给付的保险金 × (实付保险费 ÷ 应付保险费) × 100%；
- 四、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方。
8.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应向您方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方责任的条款，我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方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方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就您方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方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方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方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 我方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方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会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述两项规定的解除权，自我方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天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方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章 保险费

10.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方和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方应在每一笔**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21.3）或支付日之前支付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费。
11. **宽限期** 您方未支付本合同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始无效。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方支付本合同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未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 24 时起 60 天内为宽限期。
-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欠交的各期保险费。
- 如果您方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我方对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四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1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方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天内通知我方。
如果您方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方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13. **申领保险金的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办理申领保险金的手续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由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的，该监护人应当提供监护人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领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14. **保险金核定**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作出核定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给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天内向申领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15. **其他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或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之日起30天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16.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之后经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方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身故日期，并按照本合同各保险条款的保险责任规定处理，本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在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如果我方因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宣告死亡而支付了身故保险金的或豁免保险费的，身故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被保险人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方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或已豁免的保险费，本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17. **调查权** 您方同意凡曾为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治疗，或知悉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健康情况的医务人员、医疗机构，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治疗、疾病

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方或我方授权的机构和个人。

我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或投保人进行体检或其他必要的检验，费用由我方支付。如果被保险人或投保人身故，我方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8.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本合同之未还款项指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借款、欠交的保险费，及保险单借款和欠交的保险费的利息（见 21.4）。
我方在给付保险金、给付红利、退还现金价值、豁免保险费、退还保险费或给付其他保单利益时，会先行扣除本合同的未还款项。
19.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您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投保人危重疾病**
- 一、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一）原位癌（见 21.5）；
（二）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三）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四）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五）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六）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二、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一）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二）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三）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四）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三、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一）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 21.6）；
（二）**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 21.7）；
（三）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 21.8）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七、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八、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二）肝性脑病；
- （三）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四）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九、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一）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二）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持续性黄疸；
- （二）腹水；
- （三）肝性脑病；
- （四）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一）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二）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三）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 21.9）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十四、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一）眼球缺失或摘除；
- （二）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三）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十五、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十六、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七、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一）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二）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三）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二）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二十二、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二十三、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四、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二）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二十五、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六、 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

是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致脊髓运动神经元损害所导致的瘫痪性疾病，至少导致两个或以上的肢体瘫痪程度达到肌力在 0-III级，经 180 天治疗后肢体肌力仍然不能恢复到IV或V级。诊断需提供脊髓灰质炎病毒检查的证据(如粪便或脑脊液检查，血液中抗体检查)。肢体的定义为整个上肢或是整个下肢。**未导致肢体瘫痪(肢体肌力达IV或V级)者及其它原因导致的瘫痪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七、 严重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由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验证实，而且已经造成永久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投保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一)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或者

(二)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二十八、 严重冠心病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的三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右冠状动脉、前降支、左旋支中的任意三支)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60%以上)。**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二十九、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投保人所患的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 IV 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且丧失工作能力)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一)晨僵；

(二)对称性关节炎；

(三)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四)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五)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三十、 系统性红斑狼疮

是指由于病理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的沉积破坏了血管和细胞而导致的多系统损害的一种自体免疫性疾病。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病理检查或临床确诊，并符合下列世界卫生组织(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V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等其他系统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不在保障范围。**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II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IV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V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 21. 共同释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21.1 现金价值 如果该险种有现金价值的，其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单上没有载明的，则该险种无现金价值。
- 21.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 21.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投保人应为本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对于除了趸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21.4 利息 红利利息按红利累积利率计算，欠交保险费和借款利息按借款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时，按红利、欠交保险费和借款的经过天数和相应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红利累积利率和借款利率以我方公布为准。
- 21.5 原位癌 指恶性肿瘤细胞仅局限于粘膜的上皮层或皮肤的表皮层内，尚未穿透基底膜浸润到粘膜下层或真皮层的恶性肿瘤。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 21.6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 3 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21.7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 4 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21.8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21.9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21.10 保单周年日 指每年与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如果该月份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其最后一日作为周年日。
- 21.11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21.12 全残 指被保险人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中枢神经系统或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21.13 初次发生 指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出现而不是自合同生效后或最后一次复效后第一次出现与合同所约定的危重疾病相关的**症状**（见 21.24）或体征，而该症状或体征已足以引起一般人士注意并去医院寻求医疗检查，且被诊断为合同所约定的危重疾病或在其后发展为合同约定的危重疾病。
- 21.14 医院 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一、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
二、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
三、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 21.15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21.16 首次确诊 指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合同所规定的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合同生效后或最后一次复效后的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合同所规定的危重疾病。

21.17	精神和行为障碍	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21.1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21.1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21.2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21.2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21.2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21.2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21.24	症状	指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主观上的异常感觉、异常表现或者通过检查而检出的异常体征和异常结果。症状可以在疾病诊断前已经出现。
21.2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21.26	战争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第二部分 主合同的特别条款

第六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22.	投保范围	年龄为 20 周岁至 55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可作为投保人，为其出生满 60 天至 14 周岁、符合我方规定的子女投保本保险。
23.	保险责任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方将向受益人给付投保人累计已支付的主合同的全部保险费，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的效力一并终止。

二、大学教育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生存至 18 周岁、19 周岁、20 周岁、21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见 21.10），我方将在上述每一个保单周年日按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向被保险人给付大学教育保险金。

三、深造教育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生存至 22 周岁、23 周岁、24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我方将在上述每一个保单周年日按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60%向被保险人给付深造教育保险金。

四、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即 2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仍然生存，我方将按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的效力一并终止。

五、豁免保险费

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我方将豁免主合同自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之日起的剩余各期保险费：

1. 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见 21.11）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见 21.12）；或者在主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投保人由于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
2. 投保人因意外伤害，或在主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初次发生**（见 21.13）并经**医院**（见 21.14）**专科医生**（见 21.15）**首次确诊**（见 21.16）患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投保人危重疾病。

24.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投保人身故、全残或患有本合同规定的投保人危重疾病，或投保人在下列情形规定期间内身故、全残或患有本合同规定的投保人危重疾病，我方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一）投保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投保人在被羁押、关押服刑期间；投保人自我伤害；投保人的挑衅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斗殴；投保人不遵照医嘱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三）投保人在主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投保人精神和行为障碍（见 21.17）；

（五）投保人非遵医嘱使用药物；投保人受酒精、毒品（见 21.18）、管制药物影响期间；

（六）投保人酒后驾驶（见 21.1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21.2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21.21）的机动车；

（七）投保人怀孕（含宫外孕）、分娩、流产或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医疗事故；

（八）投保人所患遗传性疾病（见 21.22），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21.23），或在主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与保险责任直接或密切相关的任何症状（见 21.24）、疾病、残疾或身体损伤；

（九）投保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21.25）期间；

（十）投保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十一）投保人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航空活动，但是以乘客身份

付费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进行旅行时除外；

（十二）投保人进行跳伞、滑翔、潜水、滑雪、滑水、攀岩、攀登雪山、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十三）投保人在任何军队、警察部队、民兵或准军事组织中服役、执行任务或受训期间（无论身体伤害是否在投保人休假或未穿制服期间发生）；

（十四）战争（见 21.26）、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将不给付身故保险金：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保险人的挑衅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斗殴；被保险人在被羁押、关押服刑期间身故；

（三）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二项第（一）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的效力一并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若投保人是唯一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则该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处理。

发生上述第二项其他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的效力一并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

第七章 保险单分红

25. **红利分配** 红利是非保证的。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况下，我方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
- 如果我方确定主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方，并以红利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您方。红利应分日是保单周年日，而红利的实际分配日将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或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要求而迟于保单周年日。
- 我方提供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即由我方保留红利，在每年保单周年日按我方公布的累积利率按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直至合同终止时给付。
- 投保人可以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领取全部或部分已分配的红利及其利息。
- 主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 自主合同中止之日起，累积生息的红利停止计息。

第八章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

26. **基本保险金额** 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和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7. **保险期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主合同效力终止。

第九章 保险单借款

28. **保险单借款**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主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经我方审核通过后，您方可以向我方申请借款，但每次借款的时间最长为6个月，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累计借款本息最高金额不得超过申请借款时主合同现金价值的80%，并且最终的借款金额以我方审核通过的金额为准。借款本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交

付。如果逾期未付，则借款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并视同重新借款。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其利息时，主合同的效力立即中止。**我方对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十章 保险金申请

29. 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方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方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及时通知我方。我方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并且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上注明的变更生效起始日期的24时起生效。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方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大学教育保险金、深造教育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大学教育保险金、深造教育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0. 保险金申领资料

一、申领身故保险金，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身份证明；
- (3) 受益人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4)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 (5) 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二、申领大学教育保险金、深造教育保险金及满期保险金，申领人需填写《领取保险款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3) 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三、申领身故豁免保险费，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

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户籍注销证明及身份证明；
- (3) 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投保人死亡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 投保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 (5)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及与投保人的关系证明；
- (6) 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请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四、申领全残豁免保险费，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户籍及身份证明；
- (3) 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投保人残疾鉴定书（需自费提供）；
- (4) 投保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 (5) 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请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五、申领危重疾病豁免保险费，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户籍及身份证明；
- (3) 医院出具的投保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记录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1. 诉讼时效

受益人请求给付主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